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114. 5. -2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總(105 檢管 347)字第 2934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5 年度檢管字第 347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陳蒨誼筆記本 (一))	1 本		陳蒨誼	高雄市楠梓區	114. 3. 20 催領
2	其他一般物品 (陳蒨誼筆記本 (二))	1 本		陳蒨誼	高雄市楠梓區	114. 3. 20 催領
3	其他一般物品 (陳蒨誼筆記本 (三))	1 本		陳蒨誼	高雄市楠梓區	114. 3. 20 催領
4	其他一般物品 (陳蒨誼筆記本 (四))	1 本		陳蒨誼	高雄市楠梓區	114. 3. 20 催領
5	其他一般物品 (優福國際股東 名冊(二))	1 本		陳蒨誼	高雄市楠梓區	114. 3. 20 催領
6	其他一般物品 (35 專案請款 明細表)	1 本		陳蒨誼	高雄市楠梓區	114. 3. 20 催領
7	其他一般物品 (MBI 集團介紹 資料)	1 件		陳蒨誼	高雄市楠梓區	114. 3. 20 催領
8	其他一般物品 (債務清償切結 書)	1 件		陳蒨誼	高雄市楠梓區	114. 3. 20 催領

9	其他一般物品 (陳蒨誼電腦列 印資料)	1 本		陳蒨誼	高雄市楠梓區	114.3.20 催領
10	電腦設備 (電腦主機)	1 台		陳蒨誼	高雄市楠梓區	114.3.20 催領
11	存摺(優福國際 帳戶存摺)	3 本		陳蒨誼	高雄市楠梓區	114.3.20 催領
12	存摺(東本投資 公司帳戶存摺)	1 本		陳蒨誼	高雄市楠梓區	114.3.20 催領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
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黃元冠